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實施
103年12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除第3條第1項第2款
自104年8月1日實施外，其餘自核定日起實施
104年10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8月1日實施
105年10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6年2月1日實施
106年3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6年2月1日實施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自107年8月1日實施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2、13、19條自108年8月1日實施
110年6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7、9、12、16條自110年8月1日實施
111年6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7至20條
112年6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7、7之1條自112年8月1日實施
112年9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自112年8月1日實施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體育室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有關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之分工，授權校教評會訂定之。

第三條 校教評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各學院專任教授擔任。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各推選三人及候補委員三人，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國際行銷學院推選二人及候補委員二人。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及國際行銷學院推選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另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由講師以上教師投票各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其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副教授。各學院之推選委員，於同一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超過一人。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順序，輪流遞補不足性別之候補委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至多遞補一人。其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遞補副教授。

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連續不出席會議二次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代理之。
-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 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於設置要點中明定，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院教評會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各學院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副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
- 院教評會委員辦理教師資格（含聘任、升等）之評審，應由擬聘（升）職級同一等級以上教師進行審查，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如因而造成個案審查時委員人數未達七人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校長核聘。中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中心(室務)會議於設置要點中明定，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各中心(室)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授、副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中心(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
-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委員辦理教師資格（含聘任、升等）之評審，應由擬聘（升）職級同一等級以上教師進行審查，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如因而造成個案審查時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於設置要點中明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辦理教師資格（含聘任、升等）之評審，應由擬聘（升）職級同一等級以上教師進行審查，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如因而造成個案審查時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 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教師新聘、升等案時，應加聘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一人，列席提供諮詢。
- 前項校外諮詢委員，由用人單位自外審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推薦三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選任。
- 第二項被推薦人應排除已受推薦為外審委員名單者，且不得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各款應迴避審查之情事。
- 第八條 新設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比照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組成方式，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聘任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 第九條 校教評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本校新聘教師是否能配合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續聘、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五、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出國講學研究事項。
- 六、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七、評審有關教師服務事項。
- 八、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教評會初審未通過；院教評會複審或申復未通過之教師評審事項之申復或再申復。
- 九、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十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新聘、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但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於審議副教授升等教授案，由教授參與決議，並以出席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決議。至其他事項，有關委員是否應行迴避，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前二項決議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應組織教評會，初審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本校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初審通過或未通過之申復。複審或申復通過之教師評審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對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之申復決定，同一教師評審事項得再向校教評會申復一次。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之教師評審事項，應經各該學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初審通過之教師評審事項，逕提校教評會決審。

評審教師停聘事項，除有下列情形外，均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向校教評會提出審議：

- 一、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聘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

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教評會由性質相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兼辦；其教師評審事項經初審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

本校軍訓室為聘任兼任軍護教師，得組織教評會初審通過兼任教師評審事項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其教評會之組成由該室訂定設置要點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報請召集人兼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其迴避。

第十五條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六條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評會、軍訓室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尚未執行前，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八條 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之決議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